**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教务处**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艺教通2019020号

**湖南艺术职业学院课程替换与学分认定**

**管理办法（试行）**

为进一步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建立课程教学与多种学习方式的互通机制，充分利用校内外各种优质教学资源，加强校际交流，鼓励创新创业，适应学生多样化发展需要，发挥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，规范各类课程替换与学分认定工作，根据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学生通过创新创业实践、专业技能竞赛、职业技能考试、高等自学考试、校际交流学习、网络课程学习等活动取得成果，达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课程或学分要求的，可通过申请课程替换并认定获得学分。

**第二条**  学生因学籍异动等原因，所修课程学校不再开设，或已修课程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要求课程不同，但已达到规定要求的，可通过申请课程替换并认定获得学分。

**第三条**  课程替换与学分认定应当以保证学生专业知识体系完整，保证人才培养质量，提升学生综合能力为原则。

第二章  课程替换与学分认定原则

**第四条**替换课程的教学内容应与被替换课程内容相同或相近，替换课程的教学要求、学分学时数应等于或高于被替换课程。

**第五条**  专业核心课不能替换,实践课程与理论课程之间不能相互替换。

**第六条**学生申请替换和认定的学分，原则上必修课累计不超过16学分，选修课累计不超过10学分，但综合实践环节和交流生在外校交流学习的学期除外。

**第七条**学生参加学院组织或认可的校际交流项目，课程替换方案与累计学分认定方式由学院会同交流学校商定。

**第八条**因学籍异动等原因，须修读课程学校不再开设的，由所在专业予以替换与认定相近课程或学分。

**第九条**学分不予重复认定，经认定后不予更改。

**第十条**特殊情况进行课程替代和学分认定，由教务处召集包括教务处、学生系部、课程组代表组成的课程替代与学分认定工作组进行讨论决定。

第三章  课程替换与学分认定范围

**第十一条**  学生创业实践达到一定规模，或发明专利获得推广产生一定效益的，可替换认定综合实践环节或专业方向课程学分，也可申请替换认定为创新创业类公选课学分。

**第十二条**学生参加学院组织或认可的各类专业比赛、竞赛，获省级以上奖项的，可替换认定相应的专业课程或专业实践环节学分，也可申请认定为选修课学分。如已申请竞赛加分的，不再予以课程替换和学分认定。

**第十三条**  学生参加各类国家职业资格考试、社会技能考试等，取得合格以上成绩或资格证书的，可替换认定相应的“课证融通”课程或综合实践课程学分。

**第十四条**  学生参加学院安排或认可的境内外交流学习，所取得的各类课程成绩与学分，予以替换认定为培养计划中相应的课程与学分。

**第十五条**  学生通过修读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、学院认可的在线网络课程等取得的各类课程成绩与学分，可替换认定为培养计划中相应的课程学分。

**第十六条**  学生公开发表学术论文、主持参与科研项目，可认定为创新创业类公共选修课学分，累计不超过2学分。如研究内容与培养计划中课程要求内容相同或相近的，可申请课程替换认定为相应课程的学分。

**第十七条**  学生参加学院组织或认可的非专业类比赛，个人获得省市级以上荣誉的，或参加学院组织及认可的非本专业实践活动，个人获得省市级以上荣誉的，可认定为任意选修课学分。任意选修课累计认定不超过2学分。

**第****十八条**  其他特殊情况，经学院课程替换与学分认定工作组认可的，予以课程替换与学分认定。

第四章  课程替换与学分认定记载方法

**第十九条**  校际交流学生在校外修读的课程，按照课程替换方案，可直接替换认定为我院课程与学分，成绩计入总评成绩。替换认定不及格课程的，成绩计为重修成绩。

**第二十条**  除学生校际交流、自考、网络课程等由有明确成绩记载的情况外，其他原因进行课程替换和学分认定的，总评成绩计为“合格”。

**第二十一条**  学生取得的外校课程成绩，根据下表转换成相应成绩录入。其它计分形式由教务处会同相关系部商定后进行转换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成绩等级** | | | | **百分制成绩** |
| **类型1** | **类型2** | **类型3** | **类型4** |
| A | A+ | 优 | 优秀 | 95 |
| A | 90 |
| B | A- | 良 | 85 |
| B+ | 合格 | 80 |
| C | B | 中 | 75 |
| B- | 70 |
| D | C+ | 及格 | 65 |
| C | 60 |
| E | C- | 不及格 | 不合格 | 不计 |
| D+ | 不计 |
| D | 不计 |
| D- | 不计 |
| E+ | 不计 |
| E | 不计 |
| E- | 不计 |

**第五章 课程替换与学分认定办理程序**

**第二十二条**  课程替换与学分认定由各专业所在专业系部负责审核。各专业系部在每学期第3-4周受理学生申请，毕业生可在毕业返校时增加受理一次，审核后集中报教务处，合格者予以备案。

**第二十三条**  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，应当真实可靠。对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该所替换课程成绩和认定的学分，不再受理其任何替换和认定申请，情节严重的按学院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**第二十四条**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以课程替换或学分认定：

1.  未经学院相关部门认可的项目、成果等；

2.  非法出版物刊登的文章或作品；

3.  提供的材料不齐全或弄虚作假；

4.  未在学院规定时间内办理的。

**第二十五条**各专业系部应成立“课程替换与学分认定工作小组”，负责本系部学生课程替换与学分认定、资料审查等工作，并每学期向学生公示认定结果，接受监督。

**第二十六条**学生对课程替换与学分认定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向学院教务处进行申诉。

**第二十七条**各专业系部应制定课程替换与学分认定的实施细则，报教务处同意备案后生效。

**第二十八条**  学院其他培养模式的课程替换与学分认定方案与细则，经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**第二十九条**  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教务处

2019年9月1日